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寵物屍體焚化收	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	因焚化爐焚燒對象已規
費標準	運焚化收費標準	範於本標準第三條,且不
		局限外運焚化,故將(動
		物)、「外運」刪除,爰修
		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	一、刪除「外運」二字。
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	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	
重生命,並兼顧飼主對	重生命,受理寵物飼主	二、補充文字說明,使訂
寵物之情感,妥善處理	申請 <u>外運</u> 焚化寵物屍	定原因及目的更臻
<u>寵物遺體,</u> 受理寵物飼	體,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完善。
主申請焚化寵物屍體,	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標準。	
項規定,特訂定本標		
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	本條無修正。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以下簡稱本所)。	(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	本條無修正。
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	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之犬、貓及其他供玩	之犬、貓及其他供玩	
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	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	
管領之動物。	管領之動物。	his marks are
第四條 寵物屍體採外運	第四條 寵物屍體採外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焚化方式處理者,按外	焚化方式處理,按外運	款中所稱以上、以下
運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	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	者具連本數,故刪除
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	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	(含)、「以上」文字。
取費用,不足一公斤	取費用,不足一公斤	al well not 1 4
者,以一公斤計算:	者,以一公斤計算:	二、外運焚化成本係以外
一、五公斤以下:每	一、五公斤 <u>(含)</u> 以下:	運運費及寵物屍體
隻收取新臺幣六百	每隻收取新臺幣六	冰存期間所需電
元整。	百元整。	費、人工及管理費計
二、六公斤至十公斤:	二、六公斤至十公斤:	算收取,分為四段級

每隻收取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整。

三、十一公斤至十五公

斤:每隻收取新臺 幣一千八百元整。 四、超過十五公斤,每 增加一公斤,加收

增加一公斤,加收 新臺幣一百二十 元整。 申請人依規定辦

申請人依規定辦 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 物遺體交付本所暫先 冰存,本所另排定時 間統一外運焚化,申請 人不得要求單獨或特 定時間焚化,亦不得取 回骨灰。 每隻收取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整。

三、十一公斤至十五公 斤:每隻收取新臺 幣一千八百元整。

四、超過十五公斤<u>以</u> 上,每增加一公 斤,加收新臺幣一 百二十元整。

五、為推廣飼主為寵物 (犬、貓)辦理寵 物登記,凡具有寵 物登記之犬、貓遺 體,則優惠每頭減 收一百元整。 距收取費用。

- 三、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獨立新增至第六條 統一規範,不論是外 運或單獨焚化,凡已 辦理寵物登記者之 優惠獎勵。
- 四、第二項新增。外運焚 化為所有屍體統一 焚化骨骸已混合,難 以區分,故無法取回 骨灰。

- 第五條 寵物遺體單隻焚 化收費方式如下: (不 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 計算)
 - 一、二十公斤以下:每 隻收取新臺幣六千 元整。

一、本條新增。

第六條 為推廣飼主為 寵物(犬、貓)辦理寵 物登記,凡具有寵物登 記之犬、貓遺體,則優 惠每隻減收新臺幣三百 元整。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列於第四條第五 款,獨立新增以統一 規範,不論是外運或 單獨焚化,凡已辦理 寵物登記者之優惠 獎勵。
- 第七條 本標準之申請程 第五條 本標準之申請程 序及應備書表如下:
 - 一、申請時間及地點: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三十分至五 時三十分(遇例假 日及國定假日不受 理),至本所(澎湖 縣馬公市西文里一 一八之一號)辦理。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 (如附件: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寵 物屍體焚化申請 表),並應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經 繳交規費後由本所 開立收據為憑。
- 序及應備書表如下:
 - 一、申請時間及地點: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八時至十二 時,下 午一時三十分至五 時三十分(遇例假 日及國定假日不受 理),至澎湖縣家畜 疾病防治所(澎湖 縣馬公市西文里一 一八之一號)辨理。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 (如附件:寵物屍體 外運焚化申請 表),並應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經
 - 三、受理之寵物遺體由 本所暫先冰存,並 排定時間統一外運 焚化。申請人不得 要求單獨或特定時 間焚化,亦不撿拾 骨灰。

繳交規費後由本所

開立收據為憑。

- 一、條次變更。
- | 二、文字修正。申請表註 明執行業務機關名 稱,刪除「外運」文 字。
- 三、第三款刪除,相關規 定分別規範於第四 條第二項及第五條 第二項。

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 繳,得依規費法第十八 條規定申請退費。

第八條 費用繳納後,不 第六條 費用繳納後,不 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 繳,得依規費法第十八 條規定申請退費。

條次變更。

第九條 若因物價變動,	第 <u>七</u> 條 若因物價變動,	一、條次變更。
外運費、電價及柴油價	外運費及電價調整幅	
<u>格</u> 調整幅度過高,致處	度過高,致處理成本提	二、文字修正。柴油為焚
理成本提高時,則依現	高時,則依現況修正本	化爐主要燃料,國內
】 況修正本標準。	標準。	柴油價格會隨國際
		原油價格漲跌而變
		更,故增列「燃油價
		格」規定。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